

# 歐盟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20-04-01

## 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以下訴願人所提訴願(appeal)，訴願費可獲優惠：

(1). 自然人

(2). 中小企業

- 中小企業定義：判斷一實體是否為可享優惠規費的中小企業，應以歐盟執委會 2003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 2003/361/EC 建議書為依歸。按其定義，企業無論其法定形制為何，皆視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，而微型及中小企業，是指該企業雇員人數低於 250 人、年營收不超過 5000 萬歐元/資產負債表年度結算金額不超過 4300 萬歐元，且僅有不超過 25% 的資本為非中小企業者所直接/間接持有。

(3). 非營利組織、大學或公共研究組織

- 非營利組織定義：一組織之法定形制或章程，按相關法律規範，不得成為其所有人所得、利潤或其他財務利得之來源；又或准予營利，惟依其法定或章程規範，所獲利潤之再投資應符合該組織利益。
- 大學定義：一般大學，亦即相關法令規範的高等教育研究機構；其他類似實體，例如次級或更高的教育單位，也可視為具大學優惠身分。
- 公共研究組織定義：大學或研究機構之類，依公法組成者，不論其財源為何，成立宗旨主要為執行基礎研究、產業研究或實驗開發，並藉由教學、出版或技術移轉傳布其研究開發成果，且從中產生之利潤須全數再投入前述活動、成果傳布或教學。

是否適用訴願費優惠，當以提請訴願時訴願人的狀態界定，嗣後任何變更，無溯及既往效果。

訴願人若想適用訴願費優惠，須明確聲明具前述任一優惠身分，可利用 EPO 制式表格 Form 1011bis 提交此一聲明，且最遲務須於訴願費優惠規費繳費前完成提交。若有複數位訴願人，每一訴願人都需具備前述任一優惠身分，才能適用這項優惠。

必要時，聲明適用規費優惠者應負舉證責任。若 EPO 因故懷疑適用聲明之真實性，可要求訴願人提交相關證明。若繳交優惠規費，卻提交不正確或不實適用聲明，或漏未提交適用聲明，可視為自始未提請訴願或訴願不予受理。請注意，一旦提請訴願的兩個月官方期限截止，即無從治癒適用聲明瑕疵，EPO 因而特別提醒要繳交優惠規費的訴願人，提請訴願時務須再次確認符合優惠資格，且務要附具適用聲明。

## 2. 規費減免規則

訴願費

(1). 無優惠：€2,705

(2). 有優惠：€1,955

### 備註：

- (1) 以上資料為 2020 年 4 月 1 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(2)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(3)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